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3 年 8 月底前可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

- （一）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辦法，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
- （二）考生報考時，如該系所有特別提列在職生名額，錄取報到後，一概不得申請身分變更。
- （三）如未特別提列在職生名額，於錄取後可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接受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

※臺灣地區學生持大陸學力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學力甄試持有合格證書。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繳交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參、考試日期：

筆試：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須於 2 月 13 日（星期四）參加術科考試。

口試：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及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相關規定請參閱報考系所之分則。

肆、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術科考試：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請選填嘉義考區應試，臺北考區未設筆試及術科考場。

伍、招生系所與考試科目：

請詳參本簡章「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內容。

陸、報名：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報考一系所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200 元，另於 60 分鐘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 60 分鐘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報名期間（不分例假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3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 4.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甄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2 月 25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2 月 26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備審資料: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所須繳交之「作品」、「備審資料」及【音樂學系碩士班】所須繳交之「術科測驗資料」,請於103年1月1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科目以零分計算,請考生特別注意)。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所繳審查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附上影本即可。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輸入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03年1月15日至2月12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員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招生分則「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伍項),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若仍無法排序時,則依第1考試科目,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序列決定名次排序。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六、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

捌、放榜日期：

- 一、**103年2月21日（星期五）**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網路公告電子榜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二、列名為可參加口試名單（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及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之考生，請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逕寄報考系所備審，逾期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資格。
- 三、第二階段錄取榜單預定於103年3月12日（星期三）前公告。
- 四、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03年3月7日（星期五）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

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 (例假日除外)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正本 (驗畢發還) 2. 錄取通知單 (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 (已畢業者) 或學生證正本 (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 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錄取通知單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 (已畢業者) 或學生證影本 (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以證明確為在職生。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 遞補作業方式：將按各系所組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三) 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五)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名列報考系所組之前二名或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名列報考系所組之第一名者，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符合規定者並得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 5 倍，且錄取人數須達 5 人以上，方得核發。(詳細規定請上網 www.ncyu.edu.tw 嘉大中文版首頁之法規彙編，再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伍項。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參、筆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應考『樂曲分析』者不受此限。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八一年四月七日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八、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十一、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十二、收費標準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 命 科學院	農學院	理 工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人文藝 術學院	師 範 學 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本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學分						
電腦使用費		每學期 350/人						
1.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等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3.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4. 平安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5.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及琴房使用費 800 元。 6. 103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